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黃琬珍
電話：04-22220655#3318
傳真：04-2224-9357
電子信箱：m0129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1425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製造之藥品「三氯醋酸外用液劑50%(Trichloroacetic Acid 50%)」(批號2113-2303、2113-2304)，辦理回收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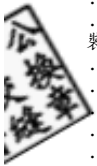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10月22日FDA藥字第1130029039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旨揭公司表示案內批號藥品進行第12個月安定性試驗(代表批號2113-2301)時，氯離子含量檢驗結果超出規格，故回收共2批相關批號2113-2303、2113-2304，另批號2113-2301已過效期，故無啟動此批號回收。
- 三、藥品回收資訊可在以下網站查詢：
 - (一)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(網址:<https://www.fda.gov.tw/>)>業務專區>藥品>產品回收。
 - (二)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(網址:<https://consumer.fda.gov.tw/>)>整合查詢服務>西藥>產品回收。

四、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17條規定：「對於已變質、逾保存期限或下架回收之藥品，應予標示並明顯區隔置放，依法處理。」，請各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進行下架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相關公會

副本： 2024/10/30 16:40:55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訂

線

